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62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(1090062924_Attach01.PDF、1090062924_Attach02.PDF、
1090062924_Attach03.DOCX、1090062924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請本府各機關學校、團體於辦理考績、職務評定時，務請
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自行迴避及彙報之相關
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7月14日府政預字第1090173326號函轉監察
院109年7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3項規
定：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
第1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
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之……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
措施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
應即自行迴避。前項情形，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
辦理：……三、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
體。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
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
體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

人事室 109/07/17 10:29



1090004248

有附件

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、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等規定，考績、職務評定為各該機關每年應辦理事項，依本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受監察院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（下稱院管公職人員），如其職務涉及考績、職務評定程序且本人亦為受考人員者（例如中央一級機關之副幕僚長、中央二級機關之幕僚長、擔任職務評定委員會之本俸6級以上法官、檢察官等），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本人部分，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，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所受理之院管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，彙報予監察院。

四、惟據監察院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108年度院管轄公職人員迴避情形以觀，僅部分機關團體將職務涉及考績、職務評定程序之公職人員迴避本人考績情形彙報予該院，顯示各機關團體就考績、職務評定之彙報情形仍有落差。

五、爰為落實本法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及機關團體彙報制度，如院管公職人員有依本法第6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書面通知（範例如附件2）；機關團體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應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，將院管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至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

關係公開系統(本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3)」

(<https://cfcweb.cy.gov.tw/cfcmcert/>) 以線上方式彙報予監察院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